

來函檔號：LP 5060/1C
本函檔號：LS/B/21/09-10
電 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110 9788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政府合署
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中國法律組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曾憲薇女士)

曾女士：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煩請閣下回應下列事項 ——

第29AB條

新訂第29AB(3)條規定，"第(2)款中提述再婚，包括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本部察悉，類似條文已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第2(2)條中訂定。請澄清是否有需要在新訂第29AB(3)條中重新述明該條文。

至於新訂第29AB(2)條的中文本，將有假定含意的"如"字放在"婚姻任何一方再婚"之前，而不是放在"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之前，會否更加恰當？

第29AG條

新訂第29AG(1)條賦權予法庭，法庭如接獲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可作出它在離婚判令等在香港批予的情況下能夠根據第4、5或6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新訂第29AG(2)條進一步規定，法庭在根據該條例第4(1)(b)或(c)、5(2)(b)或(c)或6條作出命令之時或在其後，可根據第6A(1)條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6A(1)條，法庭在根據第4、5或6條作出命令之時或在其後，可作出進一步命令，將財產出售。新訂第29AI條列明該條例第II部適用於根據第29AG條作出的命令的條文。本部察悉，第6A(1)條並不在指明條文內。除第29AG(2)條有所規定外，第6A(1)條似乎並不適用於根據新訂第29AG條作出的命令。若確是如此，則法庭在根據第4(1)(a)或5(2)(a)條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之時或在其後，不得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請澄清這是否原定的作用及有關的政策。

第29AJ條

在第(5)款中文本"而該項財產處置並非為有值代價(不包括婚姻)而向某人作出，且在該項財產處置作出時，該人對於該項財產處置是本於真誠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中，"並非"一語似乎只制約第一個情況，而沒有制約其後的兩個情況。因此，中文本未必能反映英文本的涵義，即本意是"在某項財產處置作出時，某人對於該項財產處置是本於真誠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則該項"為有值代價(不包括婚姻)向該人作出的財產處置"會被豁除(英文原文是"*a disposition made fo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marriage) to a person who, at the time of the disposition, acted in relation to it in good faith and without notice of any intention on the part of the other party to defeat the applicant's claim for financial relief*")。

第29AK條

因應本部於上文就新訂第29AB(2)條中文本提出的意見，請考慮在第29AK(1)條中文本"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法庭可作出該命令"此語句中，有假定含意的"如"字可如何放置，才能更清楚表達該字與受其制約的詞語的關係。

煩請閣下於方便時盡早以中英文回覆，以便法案委員會委員可在2010年9月1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前考慮上述事項。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鄭劍峯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及高級政府
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0年9月2日